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761-00220842

项目名称：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
统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8日

2025年10月08日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9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3 投标报价.....	11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
四、开标及评审.....	15
4.1 开标.....	15
4.2 评标委员会.....	15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4.5 评标及中标.....	16
4.6 评标过程保密.....	16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7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7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18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8
5.2 质疑处理.....	18
5.3 中标通知书.....	19
5.4 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7
1. 投标函.....	47
2. 开标一览表.....	48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49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52
6. 项目方案.....	53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4
二、相关附表格式.....	55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5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57
4. 声明（参考格式）.....	58
5. 承诺（参考格式）.....	59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761-0022084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5090730S3**

项目名称：**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

预算金额（元）：**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08** 至 **2025-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https://czb.shu.edu.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任老师、021-6613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761-00220842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5090730S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任老师、021-66131529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

		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 63.71%计取。按照以上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2500 元的，将按照人民币 2500 元结算并支付。 转账备注：730S3+中标服务费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3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 2.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包 1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 1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30×100%
技术响应	0~26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6 分；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内容为主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和“▲”的为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1-3 项负偏离扣 3 分，4-7 项扣 7 分，8 项及以上负偏离扣 10 分，扣完为止。 （标注“★”与“▲”的技术参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手册、技术白皮书、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5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质保期	0~1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实施方案	0~7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设计方案；②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等： 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

		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0~7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7 分； 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仅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4 分； 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6	依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本次采购设备到交货地点后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系统，有完整的安装流程、调试检验标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具备基本的安装调

		流程说明、有基本的质量校验标准的得 3 分； 提供通用型安装指导文件、无针对本项目特殊考量、缺乏具体安装细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6 分； 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3 分； 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共二项内容，其中每项：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

		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	1 套	
详细部件清单			
1	共聚焦原位多维表征系统主机	1 套	
2	光栅光谱仪	1 套	
3	CCD 探测器	1 个	
4	样品台模块	1 个	
5	532 nm 固体激光器	1 套	
6	拉曼超低波数模块	1 套	
7	线偏振激发与探测模块	1 套	
8	光子相关性探测系统	1 套	
9	瞬态吸收系统	1 套	
10	专业级台式工作站	1 个	
11	控制及采集软件	1 套	
12	飞秒激光器	1 套	
13	无液氦低温光学恒温器	1 套	

二、技术指标：

1、共聚焦拉曼模块：

（1）系统采用一体化整机架构，将正置透反射显微镜、光谱仪和 CCD 探测器统一集成在同一主机内，避免模块化拼接带来的不稳定性。整体框架具备高度稳定性和良好重复性，并支持自动化操作。显微镜为开放式设计，配有科勒照明系统和彩色相机，用于样品表面观察；

（2）采用全反射式、消色差、像散矫正的单级光谱仪，焦长 $\geq 500\text{mm}$ ；搭配高性能制冷面阵 CCD 探测器，像素 $\geq 1024 \times 256$ ，确保高分辨率和高灵敏度；

（3）搭配 532 nm 单纵模激光器，功率 $\geq 50 \text{ mW}$ ，软件控制激光功率可在多个档位可调；配有所有干涉滤光片和 Edge 滤光片；

（4）光谱分辨率： $\leq 1.3\text{cm}^{-1}$ ；

（5）拉曼频移探测范围不小于 $90\text{--}8000 \text{ cm}^{-1}$ （非超低波数模块下测试）；在超低波数模块下最低频移 $\leq 10 \text{ cm}^{-1}$ ；

(6) 配置 XYZ 自动平台, XY 移动范围 $\geq 75 \times 50$ mm, Z 轴移动范围 ≥ 50 mm, 重复精度 $\leq 2\mu\text{m}$; 支持快速 2D 拉曼 mapping;

(7) 拉曼 mapping 最小步进精度 ≤ 50 nm, mapping 范围 $\geq 100 \times 100 \mu\text{m}$ ($50 \times$ 物镜);

(8) 具备全自动对焦功能, 自动对焦精度 $\leq 2\mu\text{m}$;

★(9) 采用针孔真共焦模式, 非狭缝或光纤共焦。共焦孔尺寸可在 $50\mu\text{m}$ 、 $100\mu\text{m}$ 、 $150\mu\text{m}$ 、 $200\mu\text{m}$ 、 $300\mu\text{m}$ 、 $500\mu\text{m}$ 、以及无共焦孔模式间自动切换; (须提供针孔实物照片和软件切换界面截图)

▲(10) 系统具备信号收集光路自动校准功能, 软件控制共焦孔位置并自动优化, 确保光路最佳; 软件具备用于收集光路自动校准的启动和停止功能。收集光斑与共焦孔的中心偏离 $\leq \pm 5\mu\text{m}$ ($@100\mu\text{m}$ 共焦孔、 $50 \times$ 物镜), 与光谱仪狭缝中心偏离 $\leq \pm 1$ pixel (光谱仪校正使用 CCD)。用户可随时中止校准过程; (须提供 3-5 分钟视频, 以 U 盘形式递交, 视频内容包括: (1) 完整软件操作过程; (2) 收集光路自动校准启动到停止, 光斑与共焦孔从偏离到重叠的全过程; (3) 校准结束后光斑中心与共焦孔中心的偏移距离, 以及光斑中心与光谱仪狭缝中心的偏移量数值 ($@100\mu\text{m}$ 共焦孔、 $50 \times$ 物镜)。)

(11) 具有自动流程化采谱模块, 包括鼠标双击自动定位 (定位精度 $\leq 2\mu\text{m}$)、自动聚焦和光谱自动采集等功能;

(12) 配置激发光路线偏模块, 偏振角度调节范围 $0 - 360^\circ$, 调节精度 $\leq 2^\circ$ 。

2、光子相关性测试模块:

(1) 计数器通道数: ≥ 2 ;

(2) 最小 Time bin 宽度 ≤ 1 ps, 计时精度 ≥ 3 ps rms;

(3) 包含两个单光子 SPAD 探测器;

(4) 光敏面 $\geq 180\mu\text{m}$;

(5) 死时间典型值 24ns ;

(6) 饱和计数率 $\geq 35\text{MHz}$;

(7) 探测波长范围不小于 $400 \sim 1000\text{nm}$;

(8) 暗记数 ≤ 100 Hz (光子/秒)。

3、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模块:

(1) 检测模式: 透射/反射模式可切换;

▲(2) 主机内置显微模块, 采用水平光路照明和数据采集。瞬态吸收光谱仪在不与共聚焦拉曼光谱原位关联时, 可独立完成显微瞬态吸收测试, 并可通过电动切换在内置/外置

显微模块间切换；（须 3-5 分钟视频，视频应包括内置水平光路与显微模块展示、测量过程与结果，以及自动切换至外置拉曼显微镜的过程。）

（3）具有两种工作模式：模式 1：只输入单束固定波长激光（1030nm），实现紫外-可见（380-1000 nm）瞬态吸收光谱测量；模式 2：输入一束固定波长激光（1030nm）和一束波长可调谐激光（由 OPA 模块提供），进行变波长激发紫外-可见（380-1000 nm）瞬态吸收光谱测量。两种模式可电动切换；

★（4）高速可见线阵光谱仪：线阵芯片，一体化集成；波长响应范围 $\geq 200-1000\text{nm}$ ；探测器最大采集速度 $\geq 2\text{ KHz}$ ；像素个数 $\geq 2048\text{ pixels}$ （须提供产品彩页和软件界面截图）；像素尺寸 $\leq 14\times 200\text{ }\mu\text{m}$ （须提供产品彩页）；动态范围： ≥ 3000 ；像素深度 $\geq 16\text{ bit}$ ；

（5）瞬态吸收波长范围覆盖 $380\text{nm} - 1000\text{nm}$ ；

★（6）瞬态吸收光谱测试最小延迟时间像素分辨率： $\leq 3.3\text{fs}$ ；最大时间窗口： $\geq 14\text{ns}$ ；（须提供操作软件界面截图和产品彩页。）

（7）显微测试模式下零点前噪声： $\leq 0.1\text{mOD}$ ；

（8）具有延时线自动光路校准系统，实时检测延迟线光路状态并一键校准光路，保证延迟线运动时稳定。内置显微模块可一键自动校准 pump 和 probe 的显微光斑重叠，重叠精度 $\leq 5\mu\text{m}$ ，并可测量两种光斑尺寸大小和功率。

4、原位多模块关联与主机要求：

▲（1）可在样品同一位置实现共聚焦拉曼与瞬态吸收的原位关联测试，模式切换全自动完成、时间 $\leq 30\text{ s}$ ，且无需移动样品。切换前后拉曼激发光斑和瞬态吸收光斑中心偏移 $\leq 2\text{ }\mu\text{m}$ ，切换后可直接进行相应的光谱测量。（须提供 3-5 分钟视频，以 U 盘形式递交，视频内容包括：以钙钛矿薄膜或二维材料为样品，将 532nm 激光聚焦于样品上任意位置，记录激光光斑中心位置坐标，并获得其共聚焦拉曼光谱后，开始计时，同时在不移动样品的前提下，在软件界面上点击切换而无需做其他任何操作，系统自动将共聚焦拉曼测量模式切换至显微瞬态吸收测量模式，并在成像界面上观察到瞬态吸收探测光光斑，记录光斑中心位置坐标，并停止计时，接着获得显微瞬态吸收光谱。展示两个光斑中心坐标，其偏移量须 $\leq 2\mu\text{m}$ ，且计时器显示时间 $\leq 30\text{s}$ ，并展示上述拉曼和瞬态吸收测试结果。）

▲（2）关联测试系统的显微镜透反射部分包含独立的透射模块，透射模块中的物镜可在 XYZ 方向三维调节移动，物镜移动范围 $\geq 10\times 10\times 20\text{ mm}$ ，XY 精度 $\leq 2\text{ }\mu\text{m}$ ，Z 精度 $\leq 2\text{ }\mu\text{m}$ 。透射模块可整体移开，使样品区开放，支持与桌面减震型闭循环低温恒温器对接（制冷 $\leq 10\text{ K}$ ），从而进行低温拉曼或显微瞬态吸收测试。（须提供 3-5 分钟视频，以

U 盘形式递交，视频内容包括：要求展示物镜位移范围与精度、透射模块移开与低温恒温器对接过程，并在 $<10\text{ K}$ 下测试一张光谱。）

★(3) 系统配有超低波数模块（最低检测拉曼频移 $\leq 10\text{ cm}^{-1}$ ）和 $g(2)(\tau)$ 测量模块。可在样品同一点实现超低波数拉曼光谱、 $g(2)(\tau)$ 以及瞬态吸收谱的原位关联测试，自动切换，无需移动样品。切换后光斑偏移 $\leq 2\text{ }\mu\text{m}$ 。（须提供软件截图与技术白皮书。）

▲(4) 拉曼、瞬态吸收及超低波数拉曼切换均在统一软件中完成，自动控制电动器件，切换时间 $\leq 30\text{ s}$ ，保证原位功能。仪器显微相机需实时监控，确保样品点偏移 $\leq 2\text{ }\mu\text{m}$ 。（须提供 2-3 分钟软件录屏，以 U 盘形式递交，视频内容包括：展示三模块切换过程。）

5、飞秒激光器模块：

- (1) 中心波长： $1030\pm 10\text{nm}$ ；
- (2) 最大功率： 20 W ；
- (3) 脉宽： $<250\text{ fs}$ ，在 $250\text{fs} - 10\text{ ps}$ 范围内可调；
- (4) 最大脉冲能量： $0.4\text{ mJ @ }50\text{ kHz}$ ；
- (5) 偏振态：线偏振，水平方向；
- (6) 重复频率：单发- 100kHz 可调；
- (7) 全固态工业级全密封设计，光机电一体化，无外部电控系统；
- (8) 光束质量： $M^2 < 1.2$ ；
- (9) 脉冲指向稳定性 $< 20\text{ }\mu\text{rad}/^\circ\text{ C}$ ；

▲(10) 长期功率稳定性 $<0.5\% \text{ RMS @ }24\text{h}$ 。（须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的实际测试结果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6、光参量放大器：

- (1) 波长调谐范围： $630\text{--}1030\text{nm}$ （信频光）， $1030\text{--}2600\text{nm}$ （闲频光）

▲(2) 转换效率（峰值处）：当泵浦能量为 $100\text{--}400\text{ }\mu\text{J}$ 时， $>9\%$ （信频光）， $>4.5\%$ （闲频光）。（须提供实际测试结果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波长切换：自动
- (4) 二倍频波长输出范围： $315\text{--}630\text{nm}$

▲(5) 近远场监视功能。（须提供 3-5 分钟视频，以证明具有近场和远场实时监控功能）

- (6) 脉冲宽度： $120\sim 250\text{fs}$
- (7) 光谱带宽： $100\text{cm}^{-1}\text{--}150\text{cm}^{-1}$
- (8) 长期功率稳定性： $<2\% \text{ RMS @ }750\text{ nm}$

(9) 脉冲能量稳定性: $<2\%$ RMS@ 750 nm

(10) 激光器和光参量放大器由同一制造商生产, 匹配性好。

7、低温模块:

(1) 桌面减震型低温显微光学恒温器, 用无液氦制冷机做冷源, 一体式紧凑结构设计, 样品台和制冷机之间通过多级减震隔离。

(2) 温度范围: 3.2-325K (无外加热负载且没有安装纳米位移台的情况下, 最低温 $\leq 3.2\text{K}$)

(3) 温度稳定性: $\pm 25\text{mK}$

(4) 搭配一台低温控温仪, 四个输入通道, 支持二极管, 铂电阻等温度计, 四个独立控制环路;

(5) 恒温器内集成三维纳米位移台, XY: 尺寸 $\geq 25 \times 25\text{mm}$, 行程 $\geq 6\text{mm}$; Z: 尺寸 $\geq 16 \times 16\text{mm}$, 行程 $\geq 6\text{mm}$ 。传感器分辨率: 150nm。包含纳米位移控制器。搭配一个不少于 12 pin 的 PUCK 样品托; 搭配无油分子泵组, 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47 L/s, 包含前级泵, 全量程真空规和手动阀, 柔性金属波纹管。

三、商务要求:

1、验收条款: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2 个月, 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 如工作台, 水, 电, 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设备到货后, 由卖方, 买方共同开箱验货; 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 规格, 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 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光谱分辨率: $\leq 1.3\text{cm}^{-1}$;

检测条件: 采用汞灯测量, 100X 物镜, 1800 线光栅, 测量特征谱线 546nm 的半高宽, 该半高宽 $\leq 1.3\text{cm}^{-1}$ 。

2. 超低波数模块的最低检测拉曼频移 $\leq 10\text{cm}^{-1}$ 。

检测条件: 采用 532nm 激光, 测试时, 激光强度不低于 2mW, 100X 物镜, 1800 线光栅, 以激光线为 0cm^{-1} , 测得激光线的全线宽在 $\pm 10\text{cm}^{-1}$ 以内。

3. 显微瞬态吸收测试模式下零点前噪声: $\leq 0.1\text{mOD}$;

检测条件: 使用二硫化钨样品进行显微透射式实验, 泵浦光波长 480nm, 激发与接受物镜均为 50 倍, 最小零点前噪声 $\leq 0.1\text{mOD}$ 。

4. 显微瞬态吸收最大时间窗口: $\geq 14\text{ns}$

检测条件: 利用瞬态吸收光谱仪内置显微模块进行显微透射数据采集, 样品采用二硫化钨或钙钛矿样品, 展示测量 0-14ns 或以上的弛豫时间窗口

5. 飞秒激光器脉宽: $<250\text{ fs}$

检测条件: 使用自相关仪测量, 确保脉冲宽度 $<250\text{ fs}$ 。

6. 飞秒激光器长期功率稳定性 $<0.5\% \text{ RMS @}24\text{h}$

检测条件: 使用校准的功率计测量, 确保稳定性 $\text{RMS} \leq 0.5\% @ 24\text{h}$ 。

7. 关联测试验收细节:

检测条件: 用一块钙钛矿薄膜或常用的二维材料作为样品, 将 532nm 激光聚焦于样品上任意位置, 记录激光光斑中心位置坐标, 并获得其共聚焦拉曼光谱后, 开始计时, 同时在不移动样品的前提下, 在软件界面上点击切换而无需做其他任何操作, 系统自动将共聚焦拉曼测量模式切换至显微瞬态吸收测量模式, 并在成像界面上观察到瞬态吸收探测光光斑, 记录光斑中心位置坐标, 并停止计时, 接着获得显微瞬态吸收光谱。展示两个光斑中心坐标, 其偏移量须 $\leq 2\mu\text{m}$, 且计时器显示时间 $\leq 30\text{s}$ 。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2) 合同生效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协助招标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 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 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3)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 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通过验收。

4)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 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3、售后服务

1) 技术支持: 在上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 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2) 软件升级: 在硬件允许的情况下, 卖方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3)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质保, 并提供终身维修。

4)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 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 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 质保期过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 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且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6) 响应时间: 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7)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3、付款方式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 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的押金担保手续, 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的银行保函后, 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的银

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注：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在办理银行保函时必须列明并知晓以下内容：

保函开立银行在此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如保函申请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下简称“违约”），在收到上海大学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的方式和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到上海大学。本保函见索即付，索赔通知书应包括声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索赔事由、索赔金额、赔付方式等内容，并由上海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上海大学无需提供其他证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任何证明或证据。

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履约延误”），保函申请人须在银行保函履约到期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延期或保函重开手续。

银行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____方式确定：

（1）银行保函是 1 张合同总价 80% 额度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2）银行保函是 2 张保函， 5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日期） 止；30% 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 止。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两年。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2个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6.2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6.3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①光谱分辨率： $\leq 1.3\text{cm}^{-1}$ ；

检测条件：采用汞灯测量，100X物镜，1800线光栅，测量特征谱线546nm的半高宽，该半高宽 $\leq 1.3\text{cm}^{-1}$ 。

②超低波数模块的最低检测拉曼频移 $\leq 10\text{cm}^{-1}$ 。

检测条件：采用 532nm 激光，测试时，激光强度不低于 2mW，100X 物镜，1800 线光栅，以激光线为 0cm⁻¹，测得激光线的全线宽在±10cm⁻¹ 以内。

③ 显微瞬态吸收测试模式下零点前噪声：≤0.1mOD；

检测条件：使用二硫化钨样品进行显微透射式实验，泵浦光波长 480nm，激发与接受物镜均为 50 倍，最小零点前噪声≤0.1mOD。

④ 显微瞬态吸收最大时间窗口：≥14ns

检测条件：利用瞬态吸收光谱仪内置显微模块进行显微透射数据采集，样品采用二硫化钨或钙钛矿样品，展示测量 0-14ns 或以上的弛豫时间窗口

⑤ 飞秒激光器脉宽：<250 fs

检测条件：使用自相关仪测量，确保脉冲宽度<250 fs。

⑥ 飞秒激光器长期功率稳定性<0.5% RMS @24h

检测条件：使用校准的功率计测量，确保稳定性 RMS ≤ 0.5% @ 24h。

⑦ 关联测试验收细节：

检测条件：用一块钙钛矿薄膜或常用的二维材料作为样品，将 532nm 激光聚焦于样品上任意位置，记录激光光斑中心位置坐标，并获得其共聚焦拉曼光谱后，开始计时，同时在不移动样品的前提下，在软件界面上点击切换而无需做其他任何操作，系统自动将共聚焦拉曼测量模式切换至显微瞬态吸收测量模式，并在成像界面上观察到瞬态吸收探测光光斑，记录光斑中心位置坐标，并停止计时，接着获得显微瞬态吸收光谱。展示两个光斑中心坐标，其偏移量须≤2um，且计时器显示时间≤30s。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 备与超快调控集成 光谱系统											
2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请列明细）											
3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详细部件清单				
序号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共聚焦原位多维表征系统主机		1	套
2	光栅光谱仪		1	套
3	CCD 探测器		1	个
4	样品台模块		1	个
5	532 nm 固体激光器		1	套
6	拉曼超低波数模块		1	套
7	线偏振激发与探测模块		1	套
8	光子相关性探测系统		1	套
9	瞬态吸收系统		1	套
10	专业级台式工作站		1	个
11	控制及采集软件		1	套
12	飞秒激光器		1	套

13	无液氦低温光学恒温器		1	套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5）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6.1 实施方案

6.2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6.3 安装调试方案

6.4 人员配置

6.5 培训方案

6.6 售后服务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
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
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大学（单位名称）的 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色心量子态可控制备与超快调控集成光谱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